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359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林姿妘

被告 洪敏翔即苗栗美式炸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72,875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17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112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23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約定按月分期攤還借款本息如借據及約定書、保證書（下合稱系爭契約），詎被告自112年11月23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分期債務依約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872,875元及約定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爰依系爭契約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、放款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郵政儲金利率表、約定書、催告函影本等件為證；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迄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、陳述或證據，

01 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
02 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訴請被告
03 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
04 予准許。

05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0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思惠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
10 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12 書記官 洪雅琪